（上接B46版）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5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0014401)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成汇街2号1410房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3、业务规模

2022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1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格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彭宗显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年起至今,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赛意信息、开普云、达志科技等公司签署审计报告,为圣诺生物、华星创业、健盛集团等公司复核年度审计报告。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宋 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4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2004年加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至今。曾主持浙江龙盛、力盛赛车等十多家企业改制上市或再融资审计业务。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彭宗显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年起至今,从事审计相关工作,曾为赛意信息、开普云、达志科技等公司签署审计报告,为圣诺生物、华星创业、健盛集团等公司复核年度审计报告。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姚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年7月起至今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曾为浩云科技、华福证券等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刑事处罚	0	0	0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监管措施	0	0	0
自律监管措施	0	0	0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60万元,内控鉴证审计收费16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意见,对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态等表示认可。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四)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期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袁建华先生、Yuan Ye James先生、Dannie Yuan女士、何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选举刘志春先生、洪炜先生、刘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志春先生、洪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中刘志春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佳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在本次担任独立董事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长溪先生由于任期即将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文生平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连续任职满六年,根据有关规定,文生平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及董事会对陈长溪先生、文生平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顾颖诗女士、蔡燕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建华,男,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医科大学医学硕士研究生,南京医学院医学硕士,主管医师(中级职称)。1985年12月至1992年6月在江西省寄生虫病研究所诊断研究室担任主任,1992年7月至1997年5月在美国哈佛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做访问学者,2001年4月创办广州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家,2014年1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袁建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677,320股,通过洛阳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31,34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Yuan Ye James,男,1979年出生,加拿大国籍,美国加利佛尼亚州州立大学洛杉矶分校本科学历,市场管理学及经济学专业。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在TAG Energy Co.,Ltd.担任销售经理,2018年5月至今在公司国际销售部、市场部、招商部任职,2020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Dannie Yuan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建华先生之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何静,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硕士,董事会秘书资格。2014年6月至2019年10月在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助理,2019年1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党支部书记,2020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702股,通过洛阳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25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志春,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财经专科学院财政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1994年10月至1999年6月在衡南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00年8月任衡南三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0年8月至2006年2月任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6年3月至2007年2月任深圳计恒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财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深圳亚太国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年8月至2020年6月任深圳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深圳佳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洪炜,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材料学专业。2014年7月至今历任中山大学化学学院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洪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刘佳,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瑞士洛桑大学医学博士。1994年至1999年在沈阳医学院任副教授、教授,1999年至2016年在大连医科大学任教授,2016年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任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顾颖诗,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州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学士。2014年6月至2015年4月在广东圣茵花卉园艺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专员,2015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研发助理,2020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颖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蔡燕薇,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金融专业学士。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14年5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副总助理、综合主管,2020年9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燕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燕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A1栋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4日

至2023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袁建华	√
3.02	Yuan Ye James	√
3.03	Dannie Yuan	√
3.04	何静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刘志春	√
4.02	洪炜	√
4.03	刘佳	√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顾颖诗	√
5.02	蔡燕薇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6	洁特生物	2023/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17:00之前)送达,电子邮件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

邮政编码:511356

联系人:陈长溪、单泳诗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传真号码:020-32811888-802

邮箱:jetzqb@jetbiofil.com

六、其他事项

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袁建华	
3.02	Yuan Ye James	
3.03	Dannie Yuan	
3.04	何静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刘志春	
4.02	洪炜	
4.03	刘佳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1	顾颖诗	
5.02	蔡燕薇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与《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选举顾颖诗女士、蔡燕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对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春林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租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出租办公场所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23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正特	股票代码	001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善彪	汪继龙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	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811号	
电话	0576-85953660	0576-85953660	
电子信箱	zhou@zhengte.com.cn	wang@zhengt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0,080,610.92	882,097,981.84	-1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58,617.34	63,753,325.11	-3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767,047.29	78,873,549.82	-3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281,210.78	191,632,089.77	-5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7	-5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77	-5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9.18%	-5.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13,349,776.09	1,389,731,254.08	1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2,052,150.56	1,095,670,633.98	2.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临海市正特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4%	58,565,250	58,565,250		
陈水辉	境内自然人	6.68%	7,342,500	7,342,500		
临海市正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8%	7,342,500	7,342,500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4,110,000	4,110,000		
陈华君	境内自然人	3.34%	3,671,250	3,671,250		
侯小华	境内自然人	1.34%	1,468,500	1,468,5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2%	244,812			
UBS AG	境外法人	0.17%	186,7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5%	162,855			
周吉	境内自然人	0.14%	15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正特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水辉直接持有公司6.68%股份,通过正特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3.24%的股权;通过正特合伙间接控制公司6.68%的股权;通过与陈华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3.34%的股权;陈水辉合计控制公司69.93%的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2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05元,共计募集资金44,13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000.00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0,137.5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42.77万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7,494.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79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7,494.7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470.31
	利息收入净额	B2	185.7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